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巫旻諭

電話：02-82366488

E-Mail：wm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
（以下簡稱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），業經本部以民國110年
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已無適用對象，有關補償金之計算
、發放方式、作業程序及附表等規定，爰無規範必要，又公
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業配合公教人員
退撫法規之修正，併就實務作業檢討不合時宜之規範，已於
民國109年8月31日修正施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
2款及第4款規定廢止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2021/02/25
14:42:31

